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56942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70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4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317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70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9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70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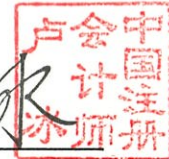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卢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 1. 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 2. 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2021年度，此项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5,678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42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5,436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